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宜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順權

訴訟代理人 周芸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長鑫織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北港分行	110年8月 15日	445,430元	TU0000000	